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石裕市监罚送告〔2025〕30号

富勤易贷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局于2025年03月0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经查，富勤易贷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企业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上述处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裕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张健 檀玉朋 联系电话：85891551

联系地址：槐中路297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 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